

证券代码：872844

证券简称：金岩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负债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负债结构管理，强化资本约束，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，合理控制公司负债水平，增强发展韧劲，持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总体目标：加强资产负债约束，积极防范债务风险，将负债管控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投、融资决策有机结合，全方位多层次控负债、降杠杆，保持负债结构合理，维护资金安全，增强发展韧性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章 负债管理的约束指标

第三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，原则上参考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，同时综合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、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后确定。

第三章 负债管理的约束机制

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水平，综合考虑市场前景、资金成本、盈利能力、资产流动性等因素，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，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。

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以及自身发展需要，编制融资计划。原则上，总体负债水平应匹配自身融资能力，负债规模不得超过自身融资能力。

第六条 公司应审慎开展债务融资、投资活动、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，防止有息负债、或有债务过度累积，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。

第七条 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时，应在债务到期前制定偿还方案，提前确定偿债资金来源，确保偿债资金到位，坚决杜绝债务违约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过程监督检查，按管理层级建立融资台账，加强合同管理，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债务风险盘点、进行跟踪分析。

第四章 负债管理的组织实施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是加强债务管理、防范债务风险的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债务风险管理工作，提高债务风险意识，定期分析企业债务结构、债务风险根源、制定防范债务风险的策略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工作措施，明确工作责任。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负债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各部门是落实负债约束机制的第一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的负责管理工作，按照本办法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，强化自我约束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，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